

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天數)	備註
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 21 天 輸出偶蹄類動物(種豬、種 羊)相關健康證明書	21	
輸出偶蹄類動物(種豬、種 羊)相關健康證明書	21	如輸出數量過多或初驗結果不合格需 重新送件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 時間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 發、變更	14	
特定寵物業許可(換)發證	30	
民間動物飼養場列管申請	30	需經本處派員訪視
流浪犬貓絕育獎補助計畫申 請	30	
流浪犬貓絕育獎補助計畫核 銷	30	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1. 處理時間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將順延。
2. 如申請文件不齊或內容有疑義，經通知或補正說明者，處理期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起算。
3. 不含外機關(單位)轉函時間。